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为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加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审计、编制和审核的监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一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相关负责人须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四条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须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六条 如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审计委员会应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

并由其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及该陈述意见应进行充分披露。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并按照规定报送监管部门，相关原件存档。

第十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

第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7日